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丁仕元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六時五十三分
陳珮明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七時四十一分
程張迎先生,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七時四十一分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三分
陳運通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七時四十一分
鄭仲恒先生	”	下午三時十四分	下午七時四十一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四時三十二分
張慶樺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七時四十一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周曉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七時三十九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七時正
許立燊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七時四十一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三時正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三時四十三分	下午七時三十五分
林港坤博士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李志宏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七時四十一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七時四十一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六時三十一分
廖栢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七時四十一分
盧德明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勞越洲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七時三十六分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本年度第二次會議。

## 通過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1/2020)

2.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賴榮志先生提出的修訂如下：

45(e)當收到衛生署通知有確診個案，除了會安排為家居消毒，署方亦會連續 14 天每天用 1：99 稀釋漂白水清洗該住宅屋苑外圍的行人路；

3.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HE 6/2020)

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討論事項

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提名  
(文件 HE 7/2020)

5. 主席邀請賴榮志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6. 賴榮志先生的簡介如下：

(a) 街市超過 150 檔戶，請提名 2 名委員加入街市管理諮

詢委員會(街諮會)；街市少於 150 檔戶，請提名 1 名委員加入街諮會。沙田共有 3 個街市，分別為沙田街市、大圍街市和火炭(東、西)熟食市場。沙田街市和大圍街市分別需要提名 2 名委員，火炭(東、西)熟食市場則需提名 1 名委員；

- (b) 現時只收到大圍街市候選人張慶樺先生獲提名，未收到沙田街市和火炭(東、西)熟食市場的提名；
- (c) 沙田街市、大圍街市和火炭(東、西)熟食市場的當區區議員分別為衛慶祥先生、李世鴻先生和麥梓健先生；以及
- (d) 現邀請委員加入街諮會，就改善街市管理及經營環境向食環署提供意見。委員亦會負責籌備街市推廣計劃，並就增加或改善街市設施提供意見。

7. 主席補充指，當區區議員自動成為街諮會的當然委員。於截止提名前，只收到李世鴻先生就大圍街市提名張慶樺先生，陳運通先生附議。

8. 衛慶祥先生詢問議員可否在多於 1 個委員會擔任成員。

9. 賴榮志先生回應指沒有明文規定，但由於街諮會工作繁重，建議由不同議員出任。

10. 主席指由於截止提名後，須於會議上即場提名，請委員就沙田街市提名，結果如下：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1) 岑子杰先生	陳兆陽先生	石威廉先生 黃學禮先生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2) 李志宏先生	張慶樺先生	岑子杰先生 黃學禮先生 曾 杰先生

1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提名。

12. 主席表示大圍街市仍有 1 名空缺，請委員就大圍街市提名，結果如下：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1) 張慶樺先生	李世鴻先生	陳運通先生
(2) 吳定霖女士	程張迎先生	冼卓嵐先生 黃學禮先生

1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提名。

14. 主席請委員就火炭(東、西)熟食市場提名，結果如下：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周曉嵐先生	麥梓健先生	鄭則文先生 丘文俊先生 程張迎先生 曾素麗女士

1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提名。

16.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 提問

葉榮先生提問：馬鞍山家庭醫學中心被列作「武漢肺炎指定診所」

(文件 HE 8/2020)

17. 主席請委員備悉秘書處已盡力邀請衛生署出席，惟衛生署沒有派代表出席。

18. 葉榮先生對於衛生署未有派員出席感到憤怒。認為衛生署的回覆未能回應提問。回覆沒有提及如何分隔懷疑受感染的病人和一般病人、如何識別受感染的患者、隔離措施的安排為何，以及何時啟用馬鞍山家庭醫學中心作指定診所。

19. 李志宏先生指往年的情況與現時情況性質並不相同，傳播亦較往年嚴重，委員希望透過了解現行的計劃和設備，以評估措施是否合適，並提出改善建議，惟文件未能提供有效資訊。

20.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政府綜合回覆是由哪些部門負責處理；
- (b) 馬鞍山區議員認為有關安排缺乏諮詢，因馬鞍山家庭醫學中心鄰近民居，加上病毒傳染力較強，擔心會社區爆發，認為需要高透明度的諮詢，並重新考慮選址是否合適；以及
- (c) 馬鞍山家庭醫學中心內有母嬰健康院，擔心於同一處所內增加傳播風險。對政府於回覆中提及會採取相關措施以保障病人、員工和居民，令人存疑。

21. 岑子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希望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盡快回覆，告知如何安排正在普通科門診診所接受醫療服務的病人取藥；
- (b) 他詢問，指定診所是否有負壓設施，確保在收集樣本的過程中不會感染其他人，以及整個化驗的流程為何，如何確保病毒不會洩漏；

- (c) 他詢問，會否通報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指定診所曾接收確診患者，何時通報，通報頻密程度，讓其監察政府的防疫工作；
- (d) 他欲了解指定診所附近街道會否加強清潔，會否增加垃圾桶等相關設施供棄置口罩；以及
- (e) 他認為醫院有較好的防疫措施，例如清潔、消毒等，擔心指定診所的防疫措施不足。

22. 黃學禮先生指醫管局和衛生署已多次缺席會議，他詢問秘書處醫管局、衛生署缺席的原因，以及會否考慮將有關部門列作常設代表。

23. 曾素麗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希望秘書處將問題轉達衛生署，並要求回覆；
- (b) 署方於本年二月十三日宣布暫停馬鞍山母嬰健康院服務，將孕婦和嬰幼兒轉介至瀝源母嬰健康院。她詢問署方有否考慮馬鞍山孕婦和嬰幼兒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時會增加感染機會；
- (c) 她欲了解瀝源母嬰健康院有否足夠資源和人手應付新增個案。署方能否提供醫護與患者比例的數字、輪候時間(排期)有否延長，若有，平均延長多少；以及
- (d) 市民告知有警車停泊在馬鞍山家庭醫學中心外，她想了解這是否與該中心列為指定診所相關。

24. 主席表示委員的問題大部分關於衛生署，但署方沒有代表出席會議。請食環署代表回覆岑子杰先生的詢問。

25. 賴榮志先生回應指，若設立指定診所，署方會加強清洗診所附近的公眾地方。他表示若那些地區可能有大型示威活動，為免危險發生，會暫時移走垃圾桶，以膠袋取代，避免垃圾桶遭毀壞。署方會陸續恢復設置垃圾桶。

26. 鍾禮謙先生指政府於中西區區議會的回覆相同，沒有就提問回答馬鞍山家庭醫學中心的實際操作和緊急事情的物流安排，他因此表示非常不滿，認為沒有切實回覆提問。

2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無從得知回覆牽涉多少部門和是否按提問人要求轉介有關部門；
- (b) 請秘書處和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解釋如何審批有關文件；
- (c) 醫管局不是政府部門，但卻包括在政府綜合回覆中，令人感到混亂；
- (d) 秘書處邀請了哪些部門出席會議，部門如何回覆。民政事務專員有否邀請相關部門出席會議；以及
- (e) 如果指定診所有確診個案，衛生署是否規定醫生自我隔離，會否安排住宿。

28. 主席表示於會前收到秘書處通知，已邀請醫管局、衛生署出席會議，但均拒絕出席。

29.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黃碩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秘書處已按指引將提問轉交相關部門，再交由民政事務總署整合而成綜合回覆；以及

(b) 秘書處曾多次要求有關部門出席會議，部門亦有提供缺席原因，秘書處可作補充。

30. 主席表示會就不滿部門缺席、要求部門派常設代表出席議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取藥安排、取樣本時會否增加傳染風險，提出問題，要求秘書處轉交衛生署或有關部門以書面跟進。

31.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sup>3</sup> 李彥菁女士回應指，收到葉榮先生的提問後，已轉交相關部門，包括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衛生署、醫管局和警務處，部門均以書面回覆，並表示由於食衛局、衛生署、醫管局正全力處理 2019 冠狀病毒的事宜，所以未能派員出席。警務處則表示未能派員出席，惟未有提供原因。

32. 主席表示議員的問題會以書面跟進，他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陳珮明先生提問：武漢肺炎疫情評估及檢疫  
(文件 HE 9/2020)

33.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當年的指定診所會提供有關抑制病毒感染生長的藥物，惟現在香港未有就 2019 冠狀病毒提供指定藥物。他希望追問衛生署、食衛局，了解有關駿洋邨退場安排、支援私營化驗所計劃和 300 億元防疫抗疫基金等，惟有關部門代表沒有出席；

(b) 他希望將提問留待下次衛環會會議，繼續邀請相關部門如衛生署、醫管局和食衛局出席會議；以及

(c) 他希望劃分清楚部門的權責，不要綜合回覆提問。

34. 主席表示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同一議題不能在半年內重複審議。他認為提問重要，故開放討論直至疫情減退才完結議程。

35. 麥梓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強烈譴責衛生署、食衛局多次缺席區議會會議。他認為局方和署方不尊重區議員；
- (b) 他於二月七日的臨時動議要求食衛局和衛生署詳細回覆駿洋邨成為檢疫中心的安排，包括徵用單位的數目、保安人手編制和如何處置醫療廢料。近日收到駿洋邨準居民的投訴，擔心自己的單位被用作檢疫。他指署方曾表示並不會使用靠近民居的單位，但他曾到桂地新村視察，發現單位背向桂地新村，他希望署方解釋；以及
- (c) 有市民早上於火炭長瀝尾街發現 1 個印有“駿洋邨”的垃圾桶，已去信食環署跟進，惟仍未收到回覆。希望在席的食環署代表回應。

3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由於有關部門多次缺席會議，他建議部門日後若缺席會議，須以電郵回覆秘書處，並將有關事項夾附在相關的文件或會議記錄中。他認為有關部門不尊重區議會，建議主席要求醫管局和衛生署就有關會議的問題提交報告，並設立常設代表；以及
- (b) 他詢問秘書處和民政事務專員，以甚麼準則訂定提問以綜合回覆或分拆部門回覆。

37. 李永成先生表示衛環會關心葉榮先生和陳珮明先生的提問。他明白有關部門忙於抗疫，但應當委派 1 名代表向區議會

交代最新情況，讓議員向社區轉達訊息。他認為公務員應該以服務市民為本，有些部門多次缺席會議，漠視區議會民意。他認為政府雙重標準，有選擇地出席會議。他建議衛環會出信要求有關部門交代缺席原因，並要求部門派代表出席。

38. 主席表示稍後會以衛環會主席身份去信有關部門，要求解釋缺席原因，並要求日後在回答提問時分開部門回應而非綜合回覆。

39. 賴榮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回應有關麥梓健先生就火炭長瀝尾街發現駿洋邨垃圾桶的詢問。駿洋邨於啟用前需有預備工作，因而產生廢物和垃圾。本署於本年二月中曾協助駿洋邨收取那些垃圾。由於駿洋邨未啟用，所以使用該邨的垃圾桶運送到垃圾站處理，惟遺留了 1 個垃圾桶於火炭長瀝尾街垃圾收集站。於三月五日發現後，已立刻把該垃圾桶送回駿洋邨；以及
- (b) 在駿洋邨的管制區，即檢疫人士居住的地方，由檢疫人士產生的垃圾為醫療廢料，由衛生署處理。至於由工作人員所產生的垃圾，會被視為家居垃圾，由食環署負責收集，食環署的垃圾車會將整個垃圾壓縮斗拖走，所以有關垃圾並不會流出駿洋邨外。

40. 麥梓健先生指食環署表示負責處理工作人員製造的垃圾，他詢問工作人員的定義以及醫療廢料和工作人員產生的垃圾的處理有何分別。

4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食環署所提及的拖斗是否指房屋署垃圾站的壓縮斗。據知，超過 2 500 戶的屋邨會設置中央垃圾處理系統，設有壓縮斗，由專車運送垃圾，他欲了解

駿洋邨情況是否相同；

(b) 以他的選區為例，需時兩日才裝滿壓縮斗，他詢問壓縮斗何時清理；以及

(c) 若以壓縮斗處理有關垃圾，垃圾桶並不會流出駿洋邨，他詢問甚麼原因導致垃圾桶流出駿洋邨。

42. 陳珮明先生表示，據了解駿洋邨現由衛生署接管，屋邨垃圾的收集一般由房屋署委派清潔公司處理。他詢問現時駿洋邨收集垃圾的安排由哪個機構負責。

43. 賴榮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工作人員包括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保安、警員和非於檢疫中心工作的管理承辦商人員，他們產生的垃圾為一般垃圾，如飯盒和用膳時產生的垃圾。由於壓縮斗容量大，大約 2 至 3 天會清理 1 次；

(b) 檢疫中心管制區內所產生的垃圾均視作醫療廢料，由衛生署委派專人收集、處理；以及

(c) 回應關於垃圾桶流出駿洋邨事宜。他重申，於駿洋邨檢疫中心啟用前，食環署曾協助清理駿洋邨作為檢疫中心前的預備工作時所產生的垃圾，如安裝睡床、裝修時產生的家居垃圾。他表示作為檢疫中心後不會再發生同樣情況。

44.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胡德棠先生沒有補充。

45. 主席宣布結束這項議程。

丁仕元先生提問：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文件 HE 10/2020)

46.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的助理於鞍祿街公園附近的行人路發現 1 名懷疑心臟病發的市民，在場有市民到耀安邨的領展商場借用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去顫器)，惟商場無法提供。最後由仁安醫院診所的醫生為患者施行心外壓；
- (b) 消防處提及現時沒有法例規定商場或機構須設置去顫器，他詢問會否考慮修訂有關法例；
- (c) 他欲了解房屋署轄下的商場有否提供去顫器；以及
- (d) 領展表示會檢視有關設施和服務，他詢問領展會否考慮提供有關設備。

47. 消防處助理救護總長(社區應急準備)胡燮熊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消防處已書面回覆主席的提問。消防處鼓勵不同處所或樓宇業主和物業管理公司等添置去顫器。現行法例沒有規定處所必須設置該設備。消防處亦沒有備存去顫器數量和地點的資料。就台灣的“全國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AED)地理資訊系統查詢”，本處沒有有關資料。本處正積極研究利用電子平台讓市民查詢有關設備的地點，現正透過教育和推廣活動向社區宣傳應急準備的方法和技巧。本處一直致力向公眾推廣心肺復甦法和使用的課程，以增加市民對使用相關設備的信心和技巧；以及
- (b) 消防處為政策執行部門，就修訂有關法例的事宜不屬消防處負責的範圍。

48. 胡德棠先生回應指，現時部分大型商場設有去顫器。
49. 主席建議請房屋署日後公開設有去顫器商場的數量。
50.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消防處派代表回應；
  - (b) 去顫器能幫助市民於危急時拯救生命，他希望建議有關政策局修例；
  - (c) 消防處表示正積極研究利用電子平台讓市民查詢該設備的地點，他詢問有否推行時間表；
  - (d) 他欲了解過去參加去顫器訓練課程的人數資料；
  - (e) 他詢問房屋署所管轄的博康邨和水泉澳邨商場有否配置該設備，並請房屋署於會後補充資料；以及
  - (f) 他對領展沒有出席會議表示遺憾，希望領展於會後補充轄下商場沒有設置該設備的原因和考慮提供該設備。
51.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消防處出席會議；
  - (b) 據了解，部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場地或房屋署商場有去顫器，他詢問負責職員曾否受訓學習如何使用該設備；
  - (c) 房屋署表示於大型商場備有去顫器，沙田區內只有 3 至 4 個屋邨商場為房屋署管轄。會否考慮在屋邨的管理處放置去顫器，以備不時之需；以及

- (d) 現行沒有法例規管管有或進出口去顫器，衛生署則有自願“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他詢問衛生署是否有備存去顫器的位置資料和有關的維修保養行政制度。

52.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消防處出席會議；
- (b) 詢問去顫器是否需要定期調較。他擔心若長期沒有使用會失靈；
- (c) 他指以自己的選區為例，領展商場並沒有配備去顫器；
- (d) 他認為較少人懂得操作去顫器，認為消防處的“激活人心”計劃不錯，建議考慮加強宣傳推廣。他希望主席促使有關部門設置去顫器，尤其是領展；以及
- (e) 他表示去顫器體積細小，職員難以在短時間內找到。

53.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早於十多年前已建議設置該設備，之後不同的政府部門相繼設置。他詢問哪個政府部門建議設置；
- (b) 他欲了解消防員救援時使用心肺復甦法而不是去顫器的原因，是否因為並非每輛消防車都備有去顫器，還是因為兩者有分別，他希望了解去顫器對於救援的作用；
- (c) 他欲了解消防處以哪類人士為訓練對象，以及去顫器供應商有否提供相應訓練；

- (d) 他詢問據消防處所知，哪些政府部門的場所並未設有去顫器和建議哪些政府部門或機構設置去顫器；
- (e) 他詢問為何房屋署只在部分大型商場設置去顫器，建議房屋署管轄的商場都應設置去顫器；以及
- (f) 他希望領展回覆為何沒有設置去顫器，並建議領展於轄下全部商場設置去顫器，若領展未能做到，請交代原因。

5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是否只有受訓人員才可使用去顫器；
- (b) 消防處有否提供訓練課程予屋邨管理公司或保安公司的員工；
- (c) 若消防處認為設置去顫器有利於社區，會否建議屋宇署於日後落成的商場或大型住宅項目設置去顫器和安排負責人員；
- (d) 由於提問提及鞍祿街公園，他欲了解哪些康文署轄下的場地會設置去顫器，若場地設有去顫器，職員會否受訓學習如何使用；
- (e) 據了解，沙田政府合署設有去顫器，他詢問在哪些情況下，新落成的政府設施會設有去顫器和安排操作人員；以及
- (f) 去顫器和心肺復甦法各有用處，他欲了解前者是否透過電擊令心臟回復跳動，增加心臟病患者的存活率。

55. 李永成先生表示，據了解，去顫器不難使用卻能拯救生命。他詢問會否考慮與其他部門如屋宇署合作，進一步舉辦計

劃，以推廣、宣傳和教育市民如何使用去顫器，希望擴大推廣規模，令更多市民受保障。

56. 李志宏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據資料顯示，去年在醫院外突發心臟驟停個案約有 5 000 至 6 000 宗，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患者於突發心臟驟停後的存活率只有 2.3%。根據外國資料顯示，於公共地方設置去顫器前，患者存活率為 5%；設置去顫器後，存活率增加至 49%；
- (b) 他認為可於政府場所設置去顫器，他欲了解房屋署可否在公共屋邨管理處內設置去顫器。他指房屋署於回應其他區議會提問時表示去顫器操作人員需受訓，未有足夠人手處理，現行程序建議致電緊急求助電話處理。他欲了解訓練操作人員有甚麼困難，並建議康文署可向房屋署提供協助；以及
- (c) 消防處社區應急準備課提供心肺復甦法和去顫器的訓練，他詢問會否與房屋署合作，為職員提供相關訓練。他指運輸署曾表示會考慮於停車場等地方加設去顫器，他建議政府部門考慮於轄下場所加設去顫器。

57. 主席更正提問提及的鞍祿街公園是指公園旁的行人路。

58.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浩然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在沙田區的康樂場地共提供 28 部去顫器，包括轄下所有體育館、所有游泳池、兩個運動場和較大型的公園，如馬鞍山公園、沙田公園、馬鞍山海濱長廊和白石角海濱長廊；

- (b) 於有救生員當值的水上設施如泳灘和游泳池，署方的指引是去顫器操作人員必須已接受使用去顫器的訓練或急救訓練；署方亦會為陸上場地的人員提供使用去顫器及鼓勵相關人員參與；以及
- (c) 於設有去顫器但未有駐場職員，只有護衛員的場所，署方會於合約中要求保安承辦商須為相關職員提供相關訓練和認證。

59. 胡燮熊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處方為政策的執行部門，就修訂有關法例的事宜不屬消防處負責的範圍；
- (b) 由於去顫器日趨普及和區議員甚為關注，處方正積極研究利用電子平台收集有關數據，暫時未有詳細的時間表；
- (c) 現有接受心肺復甦法和去顫器訓練課程的數據資料，惟未能一一讀出。可於稍後整理數據，經秘書處轉交予委員。消防處於一九九九年已開始提供社區心肺復甦法課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 32 414 人接受訓練，訓練費用全免。處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始在各院校舉行“愛心校園心肺復甦法訓練計劃”，提供相關訓練，超過 12 000 人參與。二零一七年八月開始積極推行“擊活人心心肺復甦法和自動心臟除顫器訓練課程”和“任何仁”計劃，“擊活人心”計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間，共有超過 15 000 人參與。最近的“有心、有力”計劃，已於各大機構、政府部門、立法會推廣，約有逾 7 000 人參與。於二零零七年與公眾持份者合作，推行名為“救心先鋒”的計劃，有超過 10 000 人參與；

- (d) 就制訂法例要求場所設置去顫器，處方未能回應詢問。現時政策並沒有規定任何處所內需要裝設去顫器；
- (e) 就“好撒瑪利亞人法”，香港現時並沒有法例免除施救者就其施救行為的結果而需承擔的法律責任，是否適合引入相關法律需經過政策局、相關部門和持份者詳細討論，考慮因素和需配合的條件包括市民對心臟驟停和其救傷的認知，以及施救者的訓練水平等。政府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與其他公、私營機構一同參與救傷技能方面的宣傳推廣、教育和訓練工作；
- (f) 機構和公眾人士參與“擊活人心”訓練計劃屬自願性質。雖然去顫器歸類為醫療儀器，但並非只限醫護人員使用，製造商可自行決定如何設計適合其目標使用者的儀器。處方提倡任何人均可拯救生命，即使未曾接受相關訓練，消防通訊中心亦會根據指引指導有關人士處理個案；
- (g) 去顫器建議應存放在公眾能容易觸及的地方，以便公眾在緊急情況時使用。製造商亦會有明確的操作指引，各機構可根據指引定期保養和檢測儀器；
- (h) 他表示即時未能提供有關推廣社區應急準備課的活動數據資料。社區應急準備課於去年和來年均會舉辦大型宣傳活動，同時負責制訂社區應急準備策略，內容包括災害應變、反恐準備、消防安全和社區生命支援；
- (i) 處方於每間消防局、救護站、每輛救護車、救護電單車均配備去顫器；
- (j) 社區應急準備課的訓練課程歡迎所有人士參與。消防處亦主動向學校、機構推行教育工作，並曾為不同政府部門提供心肺復甦法、去顫器的課程，包括房屋署、

食環署、建築署等。若區議員對心肺復甦法和去顫器課程感興趣，可透過秘書處聯繫，為議員提供相關訓練；以及

(k) 經過推廣、教育和宣傳，本年患者於突發心臟驟停後的存活率上升至 2.5%，期望往後能貼近國際水平。

60.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希望主席和秘書處稍後與消防處聯絡，為議員安排去顫器訓練課程；以及

(b) 他欲了解政府場地內的去顫器是由哪個部門負責維修保養。

61. 胡燮熊先生回應指，處方一直鼓勵政府部門、機構等設置去顫器，並希望他們會與儀器供應商商討有關維修保養服務。消防處並不會牽涉採購過程，因此相關的維修、保養需由儀器持有人與供應商洽談。

62. 陳珮明先生欲了解房屋署轄下商場、屋邨管理處等的去顫器使用情況和有關人員訓練情況。

63. 胡德棠先生回應指，明白議員要求房屋署在轄下的商場、屋邨管理處和辦事處設置去顫器，由於該建議涉及全港商場和屋邨，他會向總部反映。

64.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希望主席與消防處能協助安排去顫器訓練課程予沙田區議員和秘書處職員；以及

(b) 他建議民政處和消防處協助鼓勵私人樓宇和商場設置去顫器。

6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現時市面提供的去顫器款式、操作的差別；
- (b) 保安局負責制定政策，他詢問是否局方重視執勤部門，但忽略政策制訂；以及
- (c) 他詢問房屋署，是否需要透過申訴專員公署才能令部門回應有關要求。

66. 勞越洲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消防處派員出席和再次提出“任何仁”的概念；以及
- (b) 他認為儀器固然重要，但更需要操作者。他建議消防處向有關當局提出設立“好撒瑪利亞人法”，這法例與去顫器相輔相成，免責能提升公眾使用去顫器的意欲。

67. 李志宏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患者於突發心臟驟停後的存活率由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至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僅上升 0.2%，反映法例上未能緊貼需要。他建議政府就有關政策討論；以及
- (b) 消防處社區應急準備課提供不同課程予有關政府部門及提倡“任何仁”的理念，他認為政府應帶頭協助推廣，循序漸進增加設備。

68. 主席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促請當局儘快檢視現行法例，考慮全面要求所有商場、屋苑管理者及政府場所安裝心臟除顫器，作為緊急時施救之用，以增加市民因心臟病發時的存活率。”

程張迎先生和議。

69. 委員一致通過第 68 段的臨時動議。

###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HE 11/2020)

70. 陳兆陽先生指出出席者和列席者均有黃學禮先生，請秘書處修改。

71. 衛慶祥先生表示當日他列席會議，惟列席者名單沒有記錄，請秘書處修改。

7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資料文件**

二零二零年沙田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文件 HE 12/2020)

73.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簡介有關文件。

74. 賴榮志先生的簡介綜合如下：

- (a) 署方修訂資料文件，第五段第八及第九行中的“二零二零年”修訂為“二零一九年”，他並為此致歉。有關修訂將於會後以書面通知秘書處；以及

- (b) 他補充指署方每年會進行兩期滅鼠運動，第一期於本年一月六日至三月十三日舉行，第二期將於本年七月六日至九月十一日舉行。署方以多管齊下策略進行滅鼠工作，包括改善環境衛生、加強針對性滅鼠和執法三方面，從消除老鼠的“食”、“住”、“行”三方面的基本生存條件着手，加強滅鼠運動成效。為深化防治鼠患的工作，會在合適地點進行目標後巷的滅鼠工作，在取得成效後再向外擴展。滅鼠工作最重要是從改善環境衛生着手。

75. 李永成先生表示，烏溪沙區有較多新工程進行和樓宇入伙，無可避免出現鼠患問題，特別需要食環署協助與屋苑的管業處合作。他請食環署繼續與地區的持份者合作，杜絕鼠患。

76. 冼卓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第二期滅鼠運動的日程表，以便委員能通知有關持份者；
- (b) 他詢問防治蟲鼠隊與承辦商流動隊如何分工，是根據地區還是所負責的工作分工；以及
- (c) 他認為滅鼠工作最重要是與區內持份者溝通，避免減低滅鼠工作成效。他詢問可否邀請區內持份者，如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管理公司、居民組織等參與滅鼠工作。除安排衛生講座外，署方可否按要求安排滅鼠專家到屋苑提供滅鼠意見，或在進行滅鼠工作前先通知區內持份者有關詳情。

77.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食環署防治蟲鼠隊過往迅速回應，並處理市民就鼠患的投訴；

- (b) 據悉，食環署曾於三月初在大圍街市內放置毒餌處理鼠患。他詢問會否在大圍街市內進行更多的滅鼠工作，以杜絕鼠患；
- (c) 資料文件附件一提及捕獲活鼠和檢獲死鼠的數量，比放置鼠籠和鼠餌的次數為少，他欲了解署方有否檢討滅鼠的成效，而有關比例會否反映放置鼠籠和鼠餌的位置並非鼠患嚴重的地方，以致成效不彰；以及
- (d) 他欲了解第一期滅鼠運動的範圍有否與“小區滅鼠行動”重疊。

78. 許立燊先生詢問，防治蟲鼠隊與承辦商流動隊的區別和成效，以及署方有否監察承辦商流動隊。根據文件提供的日程，於本年二月二十九日，他的選區錦豐苑和頌安邨一帶只有承辦商流動隊進行滅鼠行動，最近有居民反映頌安街市和錦豐苑仍有鼠患問題。他欲了解承辦商流動隊於是次行動中的工作和成效。此外，當日的滅鼠運動亦橫跨了數個屋苑，他詢問署方如何監察。

79.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防治蟲鼠隊如何與屋苑的持份者緊密合作。以他的選區錦泰苑為例，鼠隻會從公共地方走到私人地方，他欲了解署方如何與屋苑或私人團體合作減少鼠患問題；以及
- (b) 他知悉防治蟲鼠隊對於滅鼠所作的努力，惟成效一般，會否是滅鼠的方法出現問題。參考外國滅鼠的方法，由於鼠隻繁殖率高，使用藥物令鼠隻絕育，效果顯著。他建議署方參考並改變滅鼠的方法。

80.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錦泰街市啟用後，區內鼠患問題更為嚴重。他感謝食環署滅鼠的努力，惟某些位置涉及私人範圍，難以合作，希望署方研究有關合作的可行性；以及
- (b) 資料顯示署方放置鼠籠的數量甚多，惟實際捕獲鼠隻數目的比例只有 3%。有人認為鼠籠內的鼠餌未能吸引鼠隻進食，他詢問會否考慮新式的驅鼠方法，如音波驅鼠器等。

81. 李志宏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食環署到禾輦邨視察；
- (b) 他表示鼠患問題持續，證明防鼠工作不足。放置鼠籠、鼠夾和鼠餌與捕獲鼠隻數目的比例較低。他詢問放置鼠籠、鼠夾和鼠餌的成效，以禾輦邨為例，附近食肆林立，有關措施未能吸引鼠隻。他建議食環署研究如何有效根治鼠患問題；
- (c) 他詢問防治蟲鼠隊與承辦商流動隊是否負責相同工作，如放置鼠籠和鼠餌等。他表示禾輦邨鼠患問題嚴重，欲了解除屋苑內，滅鼠行動有否包括城門河一帶；以及
- (d) 有居民反映指鼠隻進入樓宇，他曾發現有兩條渠可讓鼠隻進入樓宇，但房屋署只在其中一條渠上安裝擋鼠板。他希望署方協助不同部門和機構，改善防鼠工作。

82. 黃浩鋒先生詢問如何釐訂滅鼠運動的次數和日期，以及署方會否考慮增加次數。他以美田邨為例，指即使附近較少食肆，仍收到投訴指各座大堂有鼠隻。他指二零一九年度第二期滅鼠運動於美田邨的成效不彰，因此建議增加次數並考慮採用其他方法滅鼠。

8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助理專員於上屆曾帶領進行“小區滅鼠行動”，認為民政處於本屆較少做實質事務。他詢問本屆會否舉行“小區滅鼠行動”，而進行時會否違反《區議會條例》第 61(a)條；
- (b) 他表示議員和居民如認為房屋署的工作不足，建議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他表示山竹吹襲時，欣悅樓的垃圾房大門被摧毀，半年仍未完成修理，他認為承辦商和屋邨經理均須負責；
- (c) 他不滿欣安邨經理與他約定巡區但臨時未能出席；
- (d) 他詢問食環署，外判承辦商與房屋署職員的滅鼠做法和標準是否一致；以及
- (e) 食環署現時有否提供口罩等防護裝備予疑似新型冠狀病毒個案中負責清潔的員工，為他們提供保護。

84. 勞越洲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食環署對地區清潔和滅鼠工作所作的努力，亦請署方繼續加強有關工作；以及
- (b) 他曾與總監目睹鼠隻服用毒餌後的情況，指鼠隻並非即時死亡。他詢問能否引入含有絕育成分的鼠餌，以減低鼠隻的繁殖速度。據知，含華法林的毒餌未能令鼠隻即時致死，亦不具族羣感染性。

85. 葉榮先生表示二零一六年頌安街市翻新後，除滅鼠運動進行期間有改善外，頌安邨的鼠患問題仍然嚴重。他建議於文件內補充每月檢獲鼠屍的數量、改善措施等。此外，有頌安邨居民詢問除了老鼠膠板和毒餌外，署方有何方法解決鼠患問題。

86. 岑子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防治蟲鼠隊與承辦商流動隊各自的工作成效和分工，亦希望了解滅鼠工作於私人屋苑的行動範圍。他表示於其選區內，在滅鼠運動後一個月內仍發現鼠隻，明顯鼠洞未被堵塞。瀝源邨富裕樓樓下有食肆，但渠內卻沒有安裝擋鼠板，他詢問署方何時會安裝；
- (b) 他認為鼠餌不吸引，以致鼠患指數未能準確反映鼠患問題。他欲了解為何隨着滅鼠工作的推展，反而鼠患問題變得更嚴重；以及
- (c) 他詢問民政處於滅鼠運動的角色。由於瀝源邨附近涉及不同持份者，他詢問是否有統合的做法，以協調區內的持份者進行滅鼠工作，並建議政府修例，增加滅鼠的成效。

87. 黃文萱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欲了解防治蟲鼠隊與承辦商流動隊如何釐訂負責區域；以及
- (b) 據了解，食環署很少與私人屋苑管理公司溝通。她詢問食環署進行滅鼠工作時，會否通知附近屋苑的管理公司、與管理公司改善防治鼠患方面的合作，並優化監察私人屋苑內滅鼠成效的機制和有關的跟進措施。

88. 張慶樺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食環署對於社區滅鼠工作所作的努力；
- (b) 滅鼠工作與附近環境有所關連，他詢問署方有否聯同其他部門合作巡視食肆的衛生狀況，以減少鼠隻的生

存條件；以及

- (c) 他指在其選區內，鼠隻多於傍晚行動，他欲了解滅鼠行動的時間和署方會否檢視現行滅鼠方式的成效。

89.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最近他收到居民投訴，指在河畔花園的花槽有鼠隻出沒，他詢問署方在該地點有何滅鼠措施。由於該花槽是由康文署管理，他欲了解鼠患問題是由哪些部門負責，而部門之間是如何溝通；以及
- (b) 他問署方有否定期就鼠患問題與屋苑溝通。他指曾有屋苑表示對食環署的滅鼠工作不了解，並不清楚雙方負責的範圍。

90. 賴榮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每年於相若時間舉行兩期滅鼠運動，第二期的滅鼠運動的地點和時間會於隨後的文件奉上，供委員知悉；
- (b) 滅鼠運動主要的工作為消除鼠隻“食”、“住”、“行”三方面的條件，以多管齊下的策略滅鼠，包括改善環境衛生、加強針對性滅鼠和執法，其中以改善環境衛生最為重要。署方亦會聯絡政府有關部門、持份者，針對性加強鼠患地點的防鼠和滅鼠工作，並進行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以加強市民對防鼠滅鼠工作的認識和參與。持續有效的鼠患防治需要通過各方合作，透過“小區滅鼠行動”，提高市民防治蟲鼠的意識；
- (c) 沙田區有 23 隊防治蟲鼠隊和承辦商流動隊。防治蟲鼠隊隸屬署方，承辦商流動隊則為外判，隊伍依據地

區分工。除了星期六只有承辦商流動隊外，兩隊均同時在不同地點進行滅鼠工作。另外，食環署的滅鼠行動只在屋苑外的公眾地方進行，如有需要會聯絡有關持份者並提供技術支援；

- (d) 署方於籌劃滅鼠運動時會參考鼠患指數，以蕃薯為鼠餌，並依據蕃薯的咬痕計算鼠患參考指數。在過去十年，香港的鼠患參考指數為個位數，表示仍可繼續採用現行方式進行滅鼠工作；
- (e) 接近街市、人羣或動物的位置不會放置毒鼠藥餌，避免鼠餌被誤食或破壞，署方會於該等地方放置鼠籠；
- (f) 大圍街市已加強滅鼠工作，儘管因為安裝冷氣的工程而導致街市暫停開放，署方亦會繼續進行滅鼠工作；
- (g) 他回應與有關監察管業處或持份者的提問，如有關機構不遵守勸喻及違反相關法例，署方可會採取執法行動，例如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和有證據時提出檢控；
- (h) 滅鼠工作主要分三方面進行：(1)改善環境衛生；(2)針對性的滅鼠和防鼠工作，如經實地考察後建議並教育有關人士安裝鼠擋和堵塞渠管等；(3)加強執法，如檢控亂拋垃圾和不當儲存垃圾的人士；
- (i) 現時正以鼠籠捕捉活鼠和以慢性毒餌滅鼠，由於人或動物接觸到慢性毒餌的危險性較山埃低，所以採用慢性毒餌較為合適；
- (j) 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會不時檢討現時所採用的滅鼠方法。於每年兩次滅鼠運動後，署方會揀選較多食肆、街市和人流的地區進行“目標小區滅鼠”，以加強滅鼠成效；

(k) 委員提及的錦泰街市、頌安街市、頌安邨、禾輦邨、瀝源邨等，署方會加緊巡視，並就滅鼠情況與房屋署聯絡；以及

(l) 回應黎梓恩先生提及的康文署花槽，署方會與康文署溝通，亦會繼續與花園城的管業處溝通，並建議有關管業處按照署方建議的做法，以取得成效。

91. 胡德棠先生回應李志宏先生提出的禾輦邨的渠管沒有鼠擋的問題，表示會向屋邨經理反映並跟進。回應容溟舟先生反映欣安邨經理失約的問題，他表示會向其了解原因，亦會通知有關人員跟進垃圾房大門維修的問題。他又回應葉榮先生希望了解頌安邨捕獲活鼠和撿獲鼠屍的數字，表示會向屋邨經理反映，並建議定期向葉榮先生匯報有關數字。最後，他回應岑子杰先生指出瀝源邨富裕樓食肆的渠管沒有鼠擋和豐和邨鼠患的問題，表示會一併向屋邨經理反映並跟進。

92. 主席請房屋署於日後會議上定期提交清潔或滅鼠報告。

93. 黃碩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民政處聯合食環署及相關部門於前年開始“小區滅鼠行動”，與相關持份者在沙田特定小區內採取滅鼠行動，此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行動。處方負責聯繫食環署、有關部門和地區持份者，包括學校、商場、管理公司和居民組織等，共同商討滅鼠策略。本年度會繼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但本年度的計劃詳情仍有待確定；

(b) 處方於“小區滅鼠行動”中負責聯絡地區不同的持份者，往年已累積與各部門、管理公司和居民組織聯繫的經驗。以曾參與“小區滅鼠行動”的頌安邨為例，兩個月內已捕捉及撿獲超過 100 隻鼠隻，有關數字尚未計算食環署的工作，行動由食環署負責指導屋

苑管理公司和清潔公司進行滅鼠策略。數月後收到當區區議員反映仍觀察到小區內有鼠患跡象，處方遂再次聯同食環署到該區視察，發現花槽、花圃中有頗多垃圾，而有關管理公司處理鼠洞的方法亦未如理想，處方亦立刻提出改善建議。管理公司亦於行動期間按食環署建議更換破損的垃圾桶。食環署和相關持份者於多次的“小區滅鼠行動”中已累積滅鼠經驗，有助改善社區的環境衛生；以及

- (c) 他表示全面的小區滅鼠策略，除了政府部門的努力外，亦需要居民保持環境衛生的意識和管理處有效執行滅鼠策略。

94. 陳運通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滅鼠工作需要周邊配合。以顯田街附近的山坡為例，該地點分別由地政總署、房屋署和食環署管理，由於鐵欄後的區域不屬食環署的管轄範圍，因此該署未能清理有關垃圾。他認為政府部門之間應互相協調。他表示顯田街的垃圾桶滿溢和清潔人員於斜坡清洗垃圾桶，均造成衛生問題；
- (b) 他認為巡查的時間會影響鼠患指數的數值，因為傍晚時份鼠隻較多；以及
- (c) 他認為滅鼠工作需要周邊持份者與政府部門配合，政府亦應就地區人士提出的建議改善環境衛生，以增加滅鼠成效。

95. 李志宏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由於鼠餌不吸引，以致鼠患指數偏低。據資料顯示，本港去年出現首宗老鼠傳染人類的戊型肝炎個案，反映鼠患問題嚴重。他表示，許多專業人士都指

出，現時計算鼠患參考指數的方式並不理想，而鼠餌放置在膠袋中亦未能吸引鼠隻進食。縱使現時本港的鼠患參考指數為 5%，他認為鼠患參考指數未能確切反映鼠患問題。據資料顯示，由二零一零年起，鼠患參考指數維持在 5% 以下，但為何鼠患問題多年來未有改善；

- (b) 他詢問房屋署有否與領展就鼠患問題進行溝通；
- (c) 他建議民政處協調不同部門處理鼠患問題；以及
- (d) 他詢問房屋署及其他部門會否考慮食環署建議以外的方法滅鼠。

96. 岑子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房屋署跟進瀝源邨擋鼠板和豐和邨的鼠患問題；
- (b) 二零一四年的審計報告指，以蕃薯作為鼠餌有問題。食環署於二零零七至零九年度曾改用塊狀鼠餌計算鼠患指數，而有關數字由二零零六年的 3.3% 升至二零零九年的 8.5%，署方其後指，由於塊狀鼠餌易受環境影響和難以檢視咬痕而轉用蕃薯。由二零一零年至今仍採用蕃薯作鼠餌，他認為鼠患指數未能反映全港鼠患問題；以及
- (c) 他認為每年滅鼠行動中所檢獲的鼠屍反映滅鼠行動未見成效。他詢問食環署和民政處如何檢視行動的不足。

97.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曾與防治蟲鼠隊到其選區視察鼠患問題，防治蟲鼠

隊了解鼠隻習性，亦說明鼠隻聰明，他認為沿用蕃薯作餌只是為減低鼠患指數；

- (b) 利用鼠籠和鼠餌的滅鼠方法成效一直偏低，他建議參考外國的滅鼠方法。以鼠患最嚴重的紐約為例，每年均採用新方式滅鼠。他質疑鼠籠是否有效的捕鼠方法；以及
- (c) 如管理公司的防鼠工作不足，他詢問署方會如何向其施壓。

98. 楊思健先生指資料文件未有記載發出警告和向違例人士發出檢控的數目。他詢問食環署有何具體行動向違規人士發出警告和檢控。他又表示曾投訴領展於非垃圾站位置擺放垃圾桶並阻擋緊急通道，衍生鼠患蚊患的問題，他詢問署方能否作出檢控或警告等行動。

99.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明白滅鼠工作需要多方面配合，市民餵飼野生雀鳥亦為鼠隻提供了糧食。他建議署方進行有關的宣傳教育和檢控工作，以警惕大眾，提高滅鼠成效；以及
- (b) 他認為鼠患指數未能反映真實的鼠患問題，因鼠餌永不及食肆的食物吸引。他表示社區對鼠患的投訴增加，甚至新增鼠患個案，則可反映鼠患問題的嚴重程度。

10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擔心食環署的鼠患指數低估了鼠患情況；以及
- (b) 他認為頌安邨的情況反映房屋署出售商場所衍生的

管理問題。

101. 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於“小區滅鼠行動”期間捕獲許多鼠隻，惟該行動的前後鼠患問題嚴重；
- (b) 他希望捕獲活鼠和撿獲鼠屍的數字、採取的措施和成效能加插在滅鼠運動的文件中，除了房屋署外，領展亦需要為每個屋邨提交相關數字，以便區議員監察；以及
- (c) 他表示頌安邨的鼠患問題四年來未有改善，反之更為嚴重，希望能使用新科技滅鼠。

102. 鍾禮謙先生指滅鼠行動較少於他的選區內進行，因選區的鼠患範圍並非公共空間。他表示明白於法律和行政程序上，有關地點並非食環署或政府部門的管轄範圍。以福安花園為例，由於管理不善，以致鼠患問題嚴重，而食環署表示只能提供滅鼠指導予管理公司和法團進行滅鼠工作。由於私人業主的行為影響衛生環境，他詢問政府部門能否給予法團和管理公司更多法律和地政支援。

103.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公共屋邨和居屋的管理公司只負責處理管轄範圍的鼠患問題，惟鼠隻會走動，他認為政府需要協調不同持份者進行滅鼠工作。他感謝房屋署物業管理公司和食環署的職員，能準確找出鼠窩和鼠隻的活躍範圍。他建議署方應聯同當區有關的政府部門、持份者共同進行滅鼠工作；
- (b) 以沙安街為例，食環署曾放置包裝毒餌，惟一星期後仍未見有鼠隻進食的痕跡，反映有關措施的成效不

彰，而坊間亦有不同的滅鼠科技可供參考。他認為政府部門一直未有與相關持份者、管理公司、清潔公司和外判公司互相配合，以致鼠患問題持續。他詢問署方有否新型的滅鼠方法；以及

- (c) 他欲向主席了解有關加強沙田區公共衛生工作小組(非常設)撥款的問題。

104. 主席表示由於工作小組報告議程已過，會於稍後回應麥潤培先生的查詢。

105. 主席詢問現時食環署在進行滅鼠行動時，會協助其他部門處理有關問題，還是聯同部門一同進行滅鼠工作。

106. 賴榮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鼠患參考指數是以科學和客觀的方法評估地區的鼠患程度。除了鼠患指數外，亦會參考鼠蹤、投訴數字和市民的意見，從而採取針對性的滅鼠行動。鼠患指數只作參考，並不能全面反映地區的鼠患嚴重程度；
- (b) 回應顯田街山坡圍欄內的垃圾問題，署方會轉交有關部門跟進。至於清洗垃圾桶造成的污水問題，署方會繼續跟進；
- (c) 現時藥丸狀的鼠藥會用打孔膠袋包裝，鼠隻嗅到氣味便會進食。另一種鼠藥會混合大米，放置於鼠洞。粉狀鼠藥則黏附在鼠隻身上，當鼠隻舔其身體時便會中毒死亡。就委員對滅鼠方法的提議，他會向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提出，讓其積極研究其他滅鼠方法；
- (d) 進行滅鼠工作時，署方會聯絡政府有關部門和持份者共同參與，惟各方未必能同時進行滅鼠工作；

- (e) 他表示會跟進鍾禮謙先生提出有關私人停車場的鼠患問題。署方除了就滅鼠技術提供意見外，如發現有關管理公司未有解決環境衛生問題，會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
- (f) 回應李世鴻先生提出餵飼野生動物造成的衛生問題，他表示署方會加以監察並採取執法行動，他亦勸諭市民不要餵飼野生動物；以及
- (g) 回應楊思健先生提出領展違規擺放垃圾桶的問題，他表示署方已要求領展將垃圾桶放於適當的位置，現時情況已有所改善。如再次發現問題，署方會與屋邨經理商討解決方法。

107. 主席表示希望在下次會議上，房屋署能提供有關滅鼠和清潔的時間表。

10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二零二零年沙田區第一期滅蚊運動  
(文件 HE 13/2020)

109.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簡介有關文件。

110. 賴榮志先生簡介本年食環署三期滅蚊運動的時間，他表示滅蚊工作主要按照計劃進行，包括清除積水和垃圾、於潛在蚊患的地方放置蚊藥和以噴霧殺滅成蚊。與往年相同，夏季來臨時，署方會於叢林進行噴霧滅蚊。

111.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落路下村停車場附近經常有建築廢料堆積，造成蚊患鼠患，但礙於條例所限，食環署表示難以協助清理，最後以衛生原因請食環署協助清走有關建築廢料，惟

此舉並非長遠做法。他詢問署方處理鄉郊地區建築廢料的方法和標準；

- (b) 部分鄉郊明渠內的死水容易滋生蚊蟲，他詢問除了噴灑蚊油外，食環署會否考慮聯同其他部門疏導淤塞的渠口；以及
- (c) 他欲了解署方有否在馬料水或香港中文大學附近放置誘蚊產卵器，以及蚊患指數的數據。

112. 李永成先生希望食環署繼續跟進並回應烏溪沙站兩岸、白石落禾沙里、雅典居和烏溪沙村內的蚊患情況，以及當中牽涉的垃圾和建築廢料問題。

113. 主席表示有公務要處理，現由副主席陳珮明先生主持會議。

114. 副主席回應麥潤培先生的詢問，表示議程第五項的工作小組報告為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予委員備悉，並請委員備悉採購防疫物資的 200 萬元撥款已於特別會議上處理。

115. 麥潤培先生要求秘書處回應現時工作小組的進度。

116. 副主席表示同意暫停有關滅蚊運動的討論，用十分鐘時間先處理有關工作小組的議題。他補充指現階段合辦機構很大機會未能趕及於本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提供符合合辦要求的物資供區議會派發，因此可能未能動用上屆的預留撥款進行活動，惟可於本屆預留撥款處理有關採購活動。

117. 民政處行政助理(區議會)5 蔡早希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衛環會於三月三日的特別會議上通過選擇兩間合辦機構後，秘書處已盡快向有關機構發出舉辦活動承諾書，表示機構須於三月十日或之前提供符合規格和報

價數量的口罩和酒精搓手液。三月六日，秘書處曾與活動一的合辦機構“頤生康健有限公司”聯絡，該機構表示正與口罩商聯絡，得知於三月十日或之前供貨並不樂觀。有關機構又於下午回覆指口罩商於四月中至月底才能供貨，因此未能於三月十日安排驗收地點；

- (b) 根據該機構所提供的證明文件，亦未能引證所採購的口罩合乎合辦意向所訂明的規格；以及
- (c) 活動一與活動二相連，由於活動一的防疫物資採購不明朗，因此活動二的進度受到影響。

118. 副主席補充指，於特別會議上所有機構均表示只能盡量滿足有關限期，而非確保於限期前可完成活動。他表示如活動未能符合上屆撥款程序，可於現屆撥款處理。

119. 麥潤培先生詢問秘書處，可否理解為如未能使用上屆的預留撥款，而需要使用本年度的撥款，上年度的 200 萬元撥款則會撥歸庫房。

120. 副主席表示只要於三月十七日或之前，有關機構能提供相關的物資和單據，仍能使用上屆預留的撥款。惟於委員投票時未有機構能承諾於限期前供貨，衛環會亦透過程序揀選出合辦機構，並於會上知會委員，如機構未能於限期前完成活動，仍有其他撥款程序處理。

121.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袁俊傑先生回應指，現時工作小組的合辦機構表示於本年四月才能提供口罩，而本處需要有關機構提供口罩後才能進行付款程序。有關機構現時只能提供文件證明口罩的衛生情況，並表示正與海外機構檢視口罩的過濾能力，惟現在仍未能提供書面證明文件。如有關機構於本年四月提供口罩，相關撥款則為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支出，需要以另外的撥款程序處理。

122.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衛環會主席要求召開特別大會，欲了解各機構的背景。當日除了山守線四位委員外，由於報價吸引，委員均支持“頤生康健有限公司”。基於工作小組召集人的身分，他未有參與投票；以及
- (b) 當機構一和二遞交申請文件後，機構三和四於限期後十多個小時才遞交申請文件。他詢問於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中，機構一和二所遞交的文件已呈交工作小組，機構三和四後補文件的情況是否程序上有錯誤和涉及圍標。

123. 副主席表示，由於許多委員表示不了解工作小組的決定和機構的背景，在詢問秘書處及工作小組召集人後，得悉未曾接見有關機構，因此召開特別會議讓委員了解機構的背景。他重申當日沒有機構能保證於限期前提供有關物資。

124.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200 萬元的撥款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前仍可使用，他詢問於該日前有何活動可使用該筆撥款。他認為如未能使用該筆撥款，區議會則要將 200 萬元給回政府；以及
- (b) 他明白現時未必有機構能確保口罩的供應，但他不能接受於四月中至月底才供貨。他表示有其他機構亦能於四月中至月底才供貨，建議重新審視與該機構的合作。

12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委員均着緊防疫包，難以於會上短時間處理有關事項。他建議主席召開特別會議再作商討；

(b) 據他記憶，當日並沒有機構表示能於三月十日或之前供貨；以及

(c) 他表示民政處和秘書處於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時未有提供場地和秘書服務，按照《區議會條例》，只有主席和副主席才有權取消會議。

126. 麥潤培先生詢問秘書處“頤生康健有限公司”有否簽署承諾書。

127. 蔡早希先生回應指“頤生康健有限公司”有簽署相關文件，表示會按文件上指示，於三月十七日或之前提供物資和單據。

128. 主席決定於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在區議會會議室召開衛環會特別會議，審議工作小組轄下的活動和撥款安排。

129. 主席表示繼續討論資料文件“二零二零年沙田區第一期滅蚊運動”。

130. 楊思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欲了解資料文件中有關向違例人士提出檢控和發出警告信的數目；以及

(b) 他認為蠓的滋擾比蚊更為嚴重，但食環署未有提供蠓貼。他查詢阻止蠓患在社區擴散的方法。

131. 李世鴻先生表示渠道淤塞和清潔工人將樹葉掃進花圃，造成積水問題，他欲了解會否安排職員定期巡查渠道淤塞的情況和清理花圃的枯葉，以減少積水問題。

132. 張慶樺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食環署的滅蚊工作有目共睹，而滅蚊工作亦需要附近環境配合，包括渠道、建築廢料、樹葉等積水情況。他詢問在滅蚊運動中，署方會否與其他部門合作解決蚊患來源；
- (b) 在雨季期間容易積水，令蚊患更嚴重，他詢問署方會否在雨季加強滅蚊工作；以及
- (c) 他表示同意需要關注蠓患，他欲了解有關滅蠓的措施，以及滅蚊工作能否同時滅蠓。

133. 李志宏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較多市民投訴源禾路一帶的公園蚊患嚴重，雨季更甚，他欲了解署方有否因應公園或積水的情況加強滅蚊措施；
- (b) 最近接獲投訴指下禾輦村有人將垃圾棄置於公共地方，造成積水，滋生蚊蟲，他詢問署方如何處理有關情況；以及
- (c) 他要求民政處和食環署聯絡政府其他部門共同進行滅蚊工作，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134. 葉榮先生欲了解署方會否在雨季增加滅蚊工作的次數，以及現時有否利用新技術或科技滅蚊。他反映現時康文署的太陽能滅蚊機有效，並建議署方於管轄範圍放置蚊杯。

135. 廖栢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沙田區居民關注滅蚊運動。據新界區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份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顯示，沙田區分為大圍、沙田市中心和火炭、馬鞍山和沙田東，有關指數為零，惟有關監察的地方為市中心而非近郊地

帶，小瀝源一帶亦未有納入在統計內。他希望食環署研究於鄉郊地方放置誘蚊產卵器；以及

- (b) 他欲了解有否新科技進行滅蚊，以及蚊子陷阱的試用成效。

136. 黎梓恩先生指出，資料文件顯示，滅鼠和滅蚊均由防治蟲鼠隊負責，他欲了解有關編制。

137. 岑子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房屋署於瀝源邨的花槽安置了滅蚊機，他詢問滅蚊機是否正常運作，並建議房屋署檢查沙田區屋邨的滅蚊機，以確保其運作正常；以及
- (b) 豐和邨的花槽圍繞兒童遊樂設施，他希望房屋署於豐和邨內增設滅蚊機。

13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以鄉郊為例，由不同部門管轄，如單靠食環署進行滅蚊運動，蚊患未能處理。由於積水容易滋生蚊蟲，需要不同部門合作以解決蚊患；
- (b) 他指房屋署綠化工程的灑水設備經常損壞、漏水，造成積水問題；以及
- (c) 他欲了解如房屋署有關的滅蚊工作不足，特別是由其管轄的屋邨，食環署會否發出警告。

139.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上任區議員表示，康文署於馬鞍山海濱公園安裝了大型滅蚊器，惟成效未見顯著，他希望有關部門能改善

該區的蚊患問題；以及

- (b) 他認為無論是滅鼠還是滅蚊，都不應單靠鼠患或蚊患數字來判斷鼠患或蚊患情況，署方應於黃昏到有關地區巡視蚊患問題。他詢問署方有否於非辦公時間到地區巡視的編制。

140. 勞越洲先生留意到排頭村遊樂場的花槽中設置了蚊子誘捕器，以捕殺蚊子的幼蟲和成蟲，此科技為世界衛生組織推薦，亦於外國流行使用，他欲查詢食環署於沙田放置蚊子誘捕器的數量。他又詢問為配合政府的創新科技政策，署方會否考慮增加有關科技設備。

141. 陳珮明先生表示，當環境清潔涉及不同政府部門時，希望部門間能互相合作。

142. 黃碩熹先生回應指，署方於滅蚊工作上主要負責鄉村剪草工作。鄉郊小工程下每年均有九次剪草工作，透過減少鄉村的雜草，從而改善蚊患情況。

143. 李浩然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於雨季開始前，署方會先針對渠道、積水和垃圾的問題，加強場地的清潔。署方亦會加強清掃落葉，以減少積水。此外，植物茂密的花槽會於雨季前進行修剪工作。另署方發現一些棕櫚科植物的落葉儲水較多，因此署方會針對有關情況進行適時的修剪工作，以減少儲水情況；
- (b) 署方於轄下場地設置了捕蚊器、滅蚊器和蚊子陷阱。去年，署方於沙田區各場地放置了約 160 個蚊子陷阱 "In2Care"，需要收集更多數據才能知悉其成效，但據場地使用者表示，蚊患情況有所改善；

- (c) 回應李志宏先生，他表示以上措施均會於源禾遊樂場執行；以及
- (d) 回應鄭仲恒先生，署方表示關注馬鞍山海濱長廊的蚊患情況，去年已擺放六個蚊子陷阱和三個太陽能捕蚊器，署方會審視情況，有需要再加裝有關設備。他表示基本的清理枯葉和積水工作會繼續，有需要時會施放蚊油蚊沙及安排外判商進行霧化滅蚊的服務。

144. 胡德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回應岑子杰先生的提議，他表示會全面檢查屋邨內滅蚊機的運作，以確保滅蚊機有效。有關於豐和邨內加裝滅蚊機一事，他表示會向該邨經理反映並跟進；以及
- (b) 回應容溟舟先生關於欣安邨綠化工程的意見，他表示會轉交該邨經理跟進。

145. 賴榮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食環署不會處理建築廢料，政府土地上的建築廢料會轉介地政總署處置，而馬路上的建築廢料則屬路政署處理，如發現建築廢料上有其他垃圾堆積，食環署會先協助清理；
- (b) 署方每星期會於路邊的集水溝和渠口加入蚊油或蚊沙，亦會定期清理淤塞的渠道。至於難以清理的淤塞渠道，則會轉介渠務署協助清理；
- (c) 他表示根據法例，如在私人地方例如建築地盆上發現有蚊蟲，可對負責人即時作出檢控，因此資料文件上有顯示有關檢控數字；

- (d) 處理蚊患的工作，如清理積水和放置蚊沙等，可一併處理蠓患，惟現時未有蠓患指數；
- (e) 蚊患指數是透過誘蚊產卵器監察白紋伊蚊生長的活躍程度，每區會放置 60 至 70 個蚊杯，由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負責揀選人口稠密的地點放置蚊杯，統計整個區域含有蚊卵的蚊杯以計算蚊患指數；
- (f) 他表示清潔工人不會將樹葉掃進花圃，而是會把樹葉視作垃圾清理。如發現清潔工人將樹葉掃進花圃或路邊，署方會跟進有關情況；
- (g) 新型的滅蚊裝置 “In2Care” 內含寄生蟲巴西安白僵菌，蚊隻會將細菌帶到其他水體並傳染其他蚊隻，令子孓死亡。署方將於沙田區以試驗性質陸續安裝有關裝置。惟滅蚊工作主要仍從改善環境衛生着手，包括清理積水和垃圾、放置蚊油和蚊沙及以噴霧消滅成蚊，在雨季來臨時會加強有關工作；
- (h) 署方希望透過資料文件讓委員知悉有關滅蚊行動，提醒公眾人士留意滅蚊的工作。署方亦會透過發放新聞稿、播放電視短片和電台宣傳進行宣傳教育。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亦與有關部門溝通並合作推行滅蚊措施；以及
- (i) 防治蟲鼠隊亦會為屋苑和管業處提供滅蚊的技術支援。

146.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吳毅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會透過巡查和埋伏行動來調查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行為，並採取執法行動，有需要時亦會作出檢控。署方會就建築廢物的位置通知相關部門盡快清

理；以及

- (b) 回應周曉嵐先生關於落路下村的建築廢料問題，去年署方已聯同其他部門到該地點視察。他表示會加強巡查和埋伏行動，亦邀請地區人士提供資訊，以便調查、跟進和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

147. 廖栢康先生詢問康文署有關黃泥頭花園設置超聲波滅蚊器的運作原理和成效。

148. 副主席指康文署曾表示棕櫚樹較易積水，他詢問日後會否栽種較少落葉或造成積水的植物。另外，他表示欣安邨的綠化車道容易滋生蚊蟲，他詢問日後屋邨的綠化工程會否考慮此問題。

149. 李浩然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黃泥頭花園去年透過區議會小型工程撥款安裝太陽能電子驅蚊棒，以電磁波驅使蚊隻離開該範圍，功效以驅趕蚊隻為主。有市民反映蚊叮減少，惟需要收集更多數據再作評估；以及
- (b) 他表示署方一向關注揀選種植品種的情況，以美化環境。惟棕櫚科植物有園景和生態方面的好處，署方會平衡各方需要選擇在合適的地方種合適的樹種。

150. 副主席表示，就剛才食環署和康文署提及的新型驅蚊和滅蚊設備，希望署方就有關設備的成效於稍後的會議上提供更多資料。

15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文件 HE 14/2020)

15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15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54. 會議於下午七時四十一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二零年四月